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和黃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 TOM 之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 80.35%，個別提供擔保。

目前 Cranwood 集團、和黃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 25.55%、24.47% 及 12.23% 之已發行 TOM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 條，以 TOM 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百分比率總計超過 0.1% 但低於 5% 及非按和黃於 TOM 之股權比例。和黃該等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和黃提供擔保，Cranwood 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和黃於擔保中之 51.08% 責任提供彌償予和黃，而 Cranwood 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 994,864,363 股 TOM 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 TOM 股權，約佔 TOM 全部已發行股本 25.55%）作為就 Cranwood 彌償給予和黃之抵押。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和黃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 TOM 之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包括本金、本金所累積之利息、TOM 就其未履行責任支付之任何款項及執行擔保之相關成本與支出）之 80.35%，個別提供擔保。

有關本金總額最高港幣 2,20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其中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非循環有期貸款部分為數港幣 440,000,000 元已全數使用及未償還），每年須付適用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視乎情況而定）加息率 1.60% 至 2.35% 之利息，用以為 TOM 集團現有債務作再融資及支付 TOM 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TOM 已同意根據有關擔保費協議就 TOM 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按和黃之相關擔保百分率之比例每季預先支付相等於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總額每年 0.5% 之擔保費予和黃。鑒於獲提供擔保，Cranwood 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和黃於擔保中之 51.08% 責任提供彌償予和黃，而

Cranwood 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 994,864,363 股 TOM 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 TOM 股權，約佔 TOM 全部已發行股本 25.55%）作為就 Cranwood 彌償給予和黃之抵押。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提供擔保乃提取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以及補充契約項下之修訂生效之先決條件，並考慮到和黃可自 Cranwood 彌償與其相關抵押取得之裨益及和黃根據擔保費協議有權獲取之費用，董事會（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按各擔保之條款提供擔保以協助取得貸款融資，給予財務資助乃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擔保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 Cranwood 集團、和黃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 25.55%、24.47% 及 12.23% 之已發行 TOM 股份。長江實業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非附屬公司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條，和黃以 TOM 為受惠者提供擔保分別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百分比率總計超過 0.1%但低於 5%及非按和黃於 TOM 之股權比例。和黃該等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和黃主席兼董事李嘉誠先生與和黃副主席兼董事李澤鉅先生已放棄就上述擔保而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按照和黃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他和黃董事概無於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TOM集團為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多元化之媒體業務橫跨五大領域 — 互聯網、電子商務、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擔保」	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擔保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 140,000,000 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 60,000,000 元（循環貸款），以及港幣 300,000,000 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 100,000,000 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董事會」	和黃董事會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	具相關貸款融資條款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ranwoo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TOM 股份約 1.72%
「Cranwood 集團」	Cranwood 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合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TOM 股份約 25.55%
「Cranwood 彌償」	Cranwood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提供之彌償，據此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就和黃因有關任何擔保或因此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及所有付款、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損失、責任、損害、罰則、成本、費用及支出提供 51.08% 彌償予和黃
「擔保」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擔保及新擔保之統稱
「擔保費協議」	和黃與 TOM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全部四項獨立協議之統稱，據此 TOM 同意就和黃提供之擔保支付於協議各自列明之款額及按當中之其他條款支付擔保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具貸款融資條款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統稱
「新擔保」	和黃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就 TOM 於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 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契約」	和黃與長江實業作為擔保人及 TOM 作為借款人等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兩項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〇九年擔保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TOM」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TOM 集團」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股份」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二〇〇九年擔保」	和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 TOM 於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 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 TOM 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 TOM 分別提供最高港幣 400,000,000 元及港幣 200,000,000 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 TOM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 TOM 分別提供最高港幣 1,300,000,000 元及港幣 300,000,000 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